

# 罪网能逃赖基督（罗七至八章）

## 引言：从怎么解救到解救甚么？

基督信仰，对罪的定义的高度、广度和深度（参考前两篇讲章），都是我们不可思议的，它指出人的困局，不仅是没有律法，不守律法，或守不到律法的问题，而是想守律法，甚至守到律法，都仍然有罪的「死局」，故此，基督信仰对罪解救之道，同样是不可思议，不可能用人间的「常识」，包括一般的宗教、伦理、法律等观念来推论演绎的。这篇讲章，我会由「守之过」讲到「救之道」——「罪网能逃赖基督」。

基督徒整天讲耶稣基督钉十字架「拯救」了我们，但究竟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是「怎样」拯救我们的呢？还有，进一步讲，基督十字架究竟救了我们的「甚么」呢？是单单使我们被算为无罪不用死不用下地狱么？是使我们成为可以完全不犯罪的圣人么？还是j

## 一、架空律法：从满足到取消

保罗深深明白，在律法的阴影底下，人只有死路一条。因为人不能够守律法，不是经验上不可能的问题，而是「结构上」不可能的问题，因为在我们的「人性」（用保罗的用语，是「肉体」）之中，我们一旦「想」到守律法，想靠守律法来「自我称义」的恶欲，必定如影随形地跟着我们，结果，连「想」守律法这意念，已经是罪。

大家记住，妄想自我称义，自我神化、或者独立自足于上帝之外的邪恶欲望，不是人类犯罪堕落之后才有的「罪性」，而是根源于「人性」本身，即人作为「似神非神」的「被造者」的根性之中，否则，尚未堕落，并且仍然活在未受罪恶污染的伊甸园中的始祖，就不可能有叛逆上帝，违抗上帝命令的意欲和行动。用比较「现代」的说法，反叛上帝这种罪，是「原发性」的罪，有别于杀人掳掠等「诱发性」的罪。事实上，基督教救赎论关怀的，绝不仅仅是道德主义地消灭诱发性的罪，而是从根本上消灭原发性的罪——即我们反叛上帝的可能。因此，我们的救赎进路就与所有宗教或道德哲学都截然不同。我们再看下去。

罪网恢恢，无人可逃。要「满足」法律要求，绝对是痴人说梦。要得救称义，除非，人可以彻底「摆脱」律法，或说「架空」律法对我们的作用。怎么「架空」呢？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，提出了一个非常「无赖」，但亦非常实际的方法——

罗 7:1-3 弟兄们，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，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？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还活着，就被律法约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着，她若归于别人，便叫淫妇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，虽然归于别人，也不是淫妇。

骤看，保罗似有「教坏人」的嫌疑。他好象不鼓励妇女「贞洁」，忠一于现在的丈夫，反而暗示只要她现任丈夫死掉，她就「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」，跟着好象怎么「嫁」也可以似的。综观圣经及保罗的教训，我们知道，保罗一定不是这个意思。保罗要强调的，其实只是一点：「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」，意思是，某律法涉及的任何一方若「死了」，该律法就归于无效，再无约束力。保罗真正想说的是，是否有一个类似的可能，使人「死」掉，好使他能脱离律法的约束力——不致在律法下被定罪？言下之意是，若无法解决「不犯罪」的死局，就转向「不定罪」的方向找出路——即怎样可能「有罪」而「不算为有罪」？不过，基督教所说的救恩，就只是这么消极地解决「不定罪不用死」的问题吗？我们再细看保罗以下这段重要的话：

罗 7:4-6 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们归于别人，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，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圣灵〔笔者按：和合本译作心灵，应作圣灵〕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

我们看到，保罗再一次强调律法主义是无效的，就是没有人能靠守律法来称义，因为律法只会挑起人的「恶欲」，就是不服上帝的反叛倾向——一是藉「反律法」（明知故犯）来反叛，一是更吊诡地藉「守律法」（炫耀自义）来反叛。所以，保罗才哀叹说：

罗 7:24 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

我们绝对不能靠满足律法来得救，要得救，我再说，只余下一个方法，就是摆脱或架空律法对我们的权力。这里，保罗概括讲到我们要摆脱律法阴影和捆绑，方法就是「借着基督的身体（使我们）在律法上死了」——

罗 7:25 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

不过，问题是如何「借着基督的身体（使我们）在律法上死了」，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（律法的权势）」又是甚么意思，并且是如何「运作」的呢？从上述「妇人再嫁」的比喻和接着的演绎解释中，我们看到，保罗关心的不仅是消极的不定罪的问题，更是积极的我们如何可以「合法」地归与「别人」，就是归与基督和天父上帝的问题——

罗 7:4 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们归于别人，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（主基督），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

基督拯救的终极关怀，显然是一份「关系」，而不仅是「不定罪不用死」，但这是怎么样的关系呢？（下文再详）不但如此，保罗在此提出的「脱身」之道，亦不是真的要我们彻底否定和取消律法，倒是要使律法，以一个全新的面貌，呈现在我们眼前——

罗 7:6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圣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

经文中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圣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」这几句，暗示我们其实还是要以某种形式来「守律法」的，只是我们的「守法」却大大不同了。问题是，辛辛苦苦「摆脱」了律法阴影，为甚么又要取回来守呢？而「按着圣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」这种「守」法，与律法主义的那种「守」法，有甚么根本不同呢？律法主义，即「按着仪文的旧样」的那种「守」法，连「想守」和「守到」都是罪，换上「圣灵的新样」，为甚么就可以不是罪呢？

要明白其中奥秘，第一要紧的，就是对于基督「赎罪」，我们千万不要设想为异教徒「替死鬼顶包」的思意，例如预计你有「血光之灾」就杀只鸡，使牠流血来替你「挡煞」之类。这种想法不仅肤浅，简直邪恶——将上帝意想为「嗜血恶魔」，将基督宝血歪曲为「辟邪的血」！这是极恶毒的异端！弟兄姊妹，为了不至于有意无意践踏和糟蹋基督宝血，让我们用心解明「基督流血」赎罪的真正意义和价值，也就是基督十字架是怎样救我们的，并且救了我们的甚么。

## 二、转化律法：变奴仆为儿子

罗 8:1-4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

第八章一开首，保罗就为基督教的救赎论设下基调：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」指明了救赎的方向（最少是第一步的方向），是使我们「不（被）定罪」，而非「不犯罪」。律法之律，是守到则活守不到则死，而我们肉体的律，是律法只能诱发我们更加反叛的恶欲（见上文）。律法之律加上肉体之律，就成了「罪和死的律」——结果律法（无论你怎么守）都完全救不了我们，反定了我们的死罪。出路，就只能靠基督的救赎——

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。

问题是，甚么是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」（condemned sin in the flesh）？是谁定了谁的罪？这个「被定罪」与我们「不被定罪」又有何关系？这关系如何建立？

这里，请忍耐，我们要细意一点地阐释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」的意思。请先看看罗 8:3 的各种译法——

- [和合本]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
- [吕振中] 律法因肉体而软弱、所不能成的、上帝倒成了：他差了他自己的儿子，用有罪的肉体之样式、为除罪的缘故、在肉体中定了罪的罪案，
- [新译本] 律法因肉体的软弱所作不到的，上帝作到了：他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样式，为了除掉罪，就在肉体中把罪判决了，
- [现代中文] 摩西的法律因人性的软弱而不能成就的，上帝却亲自成就了。上帝差遣自己的儿子，使他有了跟我们人相同的罪性，为要宣判人性里面的罪，把罪除去。
- [当代圣经] 因着人性软弱，遵行律法本是一事无成，而上帝却成就了此事——祂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一个有血有肉的人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自己身体上接受对罪恶的刑罚，便破坏了罪恶对人类的控制。

首三个译本，比较接近圣经原文，但亦因此「语焉不详」，相当费解；第四、五个译本，意思清楚易明得多，但又加上太多原文没有的「意译」，是否附合圣经原意，却十分可疑。

罗 8:1 说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」，而两节后的罗 8:3 说「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」，我们有理由相信，我们「不（被）定罪」与基督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」肯定是有关连的，问题是，基督在肉体中「定」了甚么罪呢？而这又如何使我们不被定罪呢？

我们且想想「基督在肉体中定罪」有甚么「可能」的意思——

1. 我们犯罪需受刑罚，基督成为肉身（肉体），就是成为我们一样的人，代替我们被定罪和受罚，如此就消极地满足了律法的要求（犯罪者要被定罪受惩罚），使我们不再被定罪了。简言之，因着基督的「顶替」，上帝对我们的审判就算「审结」了，而我们原有的「控罪」被撤消了，被「算为无罪」——这解法很「自然」，被普遍接受，又合乎正统的神学，也有相当多的圣经根据，问题是比较「消极」，仍有一定程度异教徒「替死鬼顶包」的味道，将基督救恩局限在一个极狭窄的意义上。（下文再详述）
2. 我们在肉体中不能守律法，基督就成为肉身，代替我们尽诸般的义，满足了律法的深度要求，就是顺服听命，「了结」了上帝对我们的罪（特别是不顺服）的责问。——这看法可补充上述看法的不足，使救赎论多了一分深刻的情味，关注的亦不仅是律法的条文，更是律法的内在精神。问题是，经文中明明是「在肉体中定了罪」，不是「在肉体成就了义」，这看法神学上可取，但没有处理这节经文中关于「定罪」的问题。

3. 我们在肉体中没有守律法（包括条文及精神），于是基督就成为肉身，就是以我们一样的「设定」（setting）来完全地尽义（彻底地服从上帝），这就反衬出我们的犯罪与不济。——这看法颇有「见地」，亦证明了人守不了律法不能埋怨律法难守，而只应怪责自己，故而甘于被「定罪。不过，这却只能倒过来作为我们「被定罪」的理据，却不可能成为我们「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」的理由。这种解释，放在上下文中，恐怕只会弄巧反拙，基督「在肉体中定了罪」只意味我们被定罪，而不是不被定罪。
4. 我们在肉体中没有守律法（包括条文及精神），于是基督就成为肉身，就是以我们一样的「设定」去完成律法，但祂不是凭血气之力（即肉体）来完全地尽义，而是靠圣灵的引导和帮助，即以一个顺服的心灵，而非法利赛人式的自义心灵来遵守，结果，祂就守到了（守律法却不含自义），这就显明肉体（靠自己努力）的有罪与不济。言下之意，「在肉体中定了罪」意指的，是宣判了靠肉体（妄行律法）的罪，为因信称义的救赎论铺平了路。（故此，这句更好是译作「定了肉体中的罪」。）
5. 耶稣基督成为肉身，既代我们人类尽义，又代我们受死，这就证明了我们的有罪与不能自救。言下之意，「在肉体中定了罪」意指的，是基督的「替代」，宣判了人自己（肉体）的有罪与无能，这同样为因信称义的救赎论铺平了路。

上述五种解法，第一、二两种都有合理可取之处，大致上都符合正统神学，但它们无法处理一个基督教救赎论的「逻辑缺环」：

### 法律意义的「宣判无罪」（不定罪），如何推演为关系意义的「与神和好」，以至伦理意义的「成为神的儿子」？

试想象一下，一个人在法庭上获得法官宣判为无罪，怎么就会「与法官和好」起来？（「公事」怎么会变成了「私事」？）再者，被判无罪就只是无罪，又怎么会莫名其妙地被法官认作「儿子」？（「公事」甚至变成了「家事」？）再退一步，「明明有罪」，这法官却指派别人替你「顶包」代罪，就「算」你为无罪，这是甚么法庭，简直无法无天呀！

恕我说句狂妄话，西方神学用「法庭」或「法律」的观念解释基督教救赎论，根本错到离天万丈。上帝的义与人的罪之间的张力，不是一场「法庭对峙」，而是一场「父子不和」。这完完全全是一件上帝与人，即父与子之间的「家事」，是儿子反叛父亲，离家出走，甚至要谋夺父亲家产，而父亲却要切法挽回这位逆子的「角力」。故此，上帝要拯救的，就不是泛泛的「人」，而是「祂的儿子」，以及一份永恒的「父子关系」。

事实上，在罗马书的上下文中，亦多次出现我们借着基督得以「与神和好」和「成为神的儿子」的信息——

罗 5:9-10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，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。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，且借着神儿子的死，得与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

罗 8:15 你们所受的，不是奴仆的心，仍旧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儿子的心，因此我们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

罗 8:29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，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。

所以，放在罗马书的上下文和圣经整全的救赎神学的框架内，上述第四种和第五种的解法结合起来，是更合理、整全和可取的解法。因为圣经的整体真理、天父设立律法的慈悲目的、基督道成肉身遵守诫命的方式（心里顺服父命而非表面死守教条），以及保罗在罗马书中的一再指证，重点都不是要「定人的罪」，而是要「定肉体——律法主义的罪」，当然，这也可延伸理解为「定一切狂妄靠自己的人的罪」。主耶稣的一生，就是要呈现真正「因信（顺服）而非靠肉体（妄行律法）称义」的生命是怎样的，定了「妄想靠肉体（行为）称义」的罪。请记住这个吊诡的奥秘，就是「犯律法」不是致死的罪，「妄想守律法」才是致死之罪，上帝藉基督肉身代死要「定」的，正是这种「死罪」。

接下来的问题是，基督宣判了「肉体」（任何形式的律法主义）的罪，与我们称义又有何关呢？关键在接着的第4节：

罗 8:3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4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

经文中「在肉体中定了罪」，更好是译作「定了肉体中的罪」，就是主宣判了肉体，即任何形式的律法主义与血气之勇，都是无效的，甚至更加有罪。不过，如此一来，就「逼」出一个新的可能，一个新的选择——不靠自己（肉体），只靠基督（圣灵与恩典）。正是「山穷水尽疑无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」。主耶稣道成肉身，用祂的受死和尽义，定了肉体（我们妄行律法自以为义）的死罪后，就为我们开出「因信称义」的出路。不过，两者之间不是「自动过渡」的，而是要用「信」来连结的——信就是承认自己（肉体）的彻底无能，接受基督十架的赎罪救恩。结果，「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（不靠自己）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」了。不过，这又是怎样具体运作的呢？

罗 8:5-11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，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。体贴肉体的，就是死；体贴圣灵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；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。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，你们就不属肉体，乃属圣灵了。人若没有基督的灵，就不是属基督的。基督若在你们心里，身体就因罪而死，心灵却因义而活。然而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

住在你们心里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，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，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。

原来，一旦我们放弃律法主义、行为主义，我们与上帝的「紧张关系」便全然可观了。靠着肉体（人的血气），我们不但「反律法」，就连「守律法」也是出于「不服」上帝的叛逆心理，与神为仇为敌。而靠着圣灵，所指的，绝不是灵恩派说的甚么「神秘力量」，而是一种充满「亲情」的关系导引（下面详说）。在主耶稣一生代我们受苦与尽义之中，我们看到上帝不是一个法不容情的「法官」，千方百计要定我们本身的罪，却是一位心慈手软的「慈父」，祂想要定的不是我们的罪，而是我们「妄行律法」，自我称义的罪。目的，绝不是要定我们为罪然后处罚，而是叫我们「知罪」然后回转，最终不单只不罚我们，更要施恩与我们，恢覆我们这群「逆子」的儿女名分：

罗 8:12-14 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。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，必要死；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行为（和合本译作「恶行」，错误），必要活着。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神的儿子。

上帝要我们「治死」的不是「恶行」（原文无「恶」字），而是一切的「行为」，就是一切妄靠行为称义的想法和做法。基督救恩要告诉我们的，是上帝是乐于赦免的「慈父」，而非喜爱定罪的「法官」。**祂的救赎，不是要人成为「圣人」，而是要人成为「儿子」。**

基督救赎为人「赚到」的，不是圣人的身分或做圣人的能力，而是儿子的名分，作为后嗣永居父家里的资格。人在为自己代死尽义的基督面前，真心实意地诚认自己是罪人，放弃一切狂妄自救的企图，甘心顺服天父旨意，做一个「顺命的儿子」，如此，就是信，就是因信称义，就得着儿子的名分，就得着永生。（这一切都连于这份「父子关系」来说！）

请记紧并明白这几句话：千万年来，从来都不是天父不想认我们作祂儿子，而是我们不承认祂是我们的父亲。（回看罗马书第一章）对，是我们的「罪」破坏、阻断了这个「父子关系」。但这个「罪」，重点却不在我们是多么罪大恶极，所以上帝不想救我们，而是我们的狂妄自义，这根本的大罪，严重妨碍我们接近天父，接受祂的拯救。天父从来没有要求我们做点甚么来「赎罪」，倒是我们天天想着必要或能够我们做点甚么的「赎罪的企图」，拦阻了我们重返父家。主耶稣以祂含冤受难的一生，告诉我们：

**天父早就不恨你们了，回家吧！**

有的，只是我们恨天父，或以为天父恨我们，却不是祂恨我们。主耶稣说，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，看见天父的慈心，其实就是这个意思。基督教所说的拯救，就是拯救这一段一度失落的「父子因缘」。

### 三、成全律法：从否定到成全

罗 8:15-17 你们所受的，不是奴仆的心，仍旧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儿子的心，因此我们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；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。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。

成为神的儿女后，律法，就以一个全新的面貌出现，而我们守律法，也以一个全新的心灵来守——「不是奴仆的心，仍旧害怕；乃是儿子的心」。

用「奴仆的心」守主人的「律法」，守不到，是恐惧害怕，甚至憎恨；守到，是傲慢自义；守的过程，是按章工作死守字面；他真正关怀的，是自己的安危、功德和报酬。用「儿子的心」守父亲的律法，守不到，会惭愧，自勉要更加努力；守到，会喜悦，但不是为了酬报，而是为了父亲的满足；守的过程，不是按章工作死守字面，而是细意忖摩，满足为父的心肠；他真正关心的，是父亲的心意和这段父子的情分。他遵守父命，怕的不是怕做错这样那样而要受罚落地狱，而是不想再失去这份「失而复得」的「父子因缘」。可以说，基督的拯救，连律法都救了——成全了上帝订立律法的真正精神。

罗 8:18-23 我想，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。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。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，不是自己愿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，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。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、劳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里叹息，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，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。

经文中「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」这句译得有点含糊，意思是「等候我们暂时隐藏的上帝儿子的尊荣身份彰显出来」。原来，我们切切遵守圣经的真理，甚至不惜为主基督受苦受难，忍耐到底，为的正是守护这个得来不易的「儿子名份」，深深盼望终有一天，能够以儿子的身份，来重遇我们天上慈悲的父亲，完成天父创造我们的终极心意，就是与人类共同创造一份永恒父子关系。

罗 8:24-25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？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

带着这份喜乐和盼望，我们不再是斤斤计较、按章工作地「守律法」，而是效法我们的长兄基督，从心里遵行天父旨意，做个「顺命的儿女」，直到基督再来，带我们重归父家。

看！罪网能逃赖基督——这种「救法」确是曲折难明，但一旦「明」了，便力量无穷——它能够给我们极大的平安、喜乐、盼望，和追随基督一直到底的动力。记得，我们的天父不只要「救」我们，还要救我们到底!!!